



管理快照计划 SANtricity 11.7

NetApp
February 12, 2024

目录

管理快照计划	1
更改快照计划的设置	1
激活并暂停快照计划	2
删除快照计划	3

管理快照计划

更改快照计划的设置

对于快照计划、您可以更改自动收集时间或收集频率。

关于此任务

您可以从现有快照计划导入设置、也可以根据需要修改设置。

由于快照计划与快照组或快照一致性组关联、因此、计划设置更改可能会影响预留的容量。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Snapshots]。
2. 单击*计划*选项卡。
3. 选择要更改的快照计划、然后单击*编辑*。

此时将显示编辑Snapshot计划对话框。

4. 执行以下操作之一：
 - 使用其他快照对象中先前定义的计划-单击*导入计划*、选择具有要导入计划的对象、然后单击*导入*。
 - 编辑计划设置—请参见下面的字段详细信息。

正在设置 ...	Description
天/月	<p>选择以下选项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每周-为同步快照选择单独的日期。如果要设置每日计划、也可以选中右上角的*选择所有日期*复选框。 • 每月/每年-为同步快照选择单个月。在*日期*字段中、输入月中要进行同步的天数。有效条目为* 1 到 31 和*最后一个。您可以使用逗号或分号分隔多天。使用连字符表示包含的日期。例如：1、3、4、10-15、last。如果您希望使用每月计划、也可以选中右上角的*选择所有月份*复选框。
开始时间	从下拉列表中、为每日快照选择新的开始时间。所选内容以半小时为间隔提供。开始时间默认为比当前时间提前半小时。
时区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存储阵列的时区。
每天创建快照	选择每天要创建的快照映像数。
快照之间的时间	如果选择多个、还可以选择还原点之间的时间。对于多个还原点、请确保预留了足够的容量。
Start date	输入开始同步的开始日期。此外、请输入结束日期或选择*无结束日期*。
End date	
无结束日期	

5. 单击 * 保存 *。

激活并暂停快照计划

如果需要节省存储空间、您可以暂时暂停按计划收集快照映像。此方法比删除快照计划并稍后重新创建快照计划的效率更高。

关于此任务

快照计划的状态将保持暂停、直到您使用*激活*选项恢复计划的快照活动为止。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Snapshots]。
2. 如果尚未显示、请单击*计划*选项卡。

这些计划将在页面上列出。

3. 选择要暂停的活动快照计划、然后单击*激活/暂停*。

状态列状态将更改为*已暂停*、并且快照计划将停止收集所有快照映像。

4. 要恢复收集快照映像、请选择要恢复的已暂停快照计划、然后单击*激活/暂停*。

状态列状态更改为*活动*。

删除快照计划

如果您不再需要收集快照映像、则可以删除现有快照计划。

关于此任务

删除快照计划时、不会同时删除关联的快照映像。如果您认为快照映像的收集可能在某个时刻恢复、则应暂停快照计划、而不是将其删除。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Snapshots]。
2. 单击*计划*选项卡。
3. 选择要删除的快照计划、然后确认此操作。

结果

系统会从基础卷或快照一致性组中删除所有计划属性。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4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